厦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村)委会]参保缴费指南

**（2024医保年度）**

一、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本市户籍的成年居民。

（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本市户籍的未成年人；

2.父亲或母亲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三）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以及父亲或母亲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港、澳、台未成年人。

（四）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持本市取得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国人。

（五）本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

二、缴费标准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430元/人。**

三、参保和缴费时间

（一）集中参保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集中扣费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日常参保登记、缴费时间：每月1日至月底。

四、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

1.办理渠道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居（村）委会（办公地址请具体向居（村）委会询问）。

2.办理资料

（1）《城乡居民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享受免缴优惠的残疾人员、低保对象还应携带《残疾证》和《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非在校参保学生）需提供父母一方的本市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办理流程

（1）参保申请：需参保的城乡居民在集中参保登记时间内通过居（村）委会办理参保申请。错过集中参保登记时间的，可在每月的1日至月底通过居（村）委会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办参保申请。

（2）参保登记：居（村）委会核实申请人参保身份及资格。符合参保条件的，由居（村）委会通过厦门市税务局网站（或填写《城乡居民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到税务办税服务厅）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办理委托代扣：参保成功后，采用“个人自缴”缴费方式的参保人员，通过居（村）委会获取“缴费用户号”，在参保当月底前到银行柜台或通过“厦门税务”APP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手续。参保人的缴费用户号除通过居（村）委会获取外，个人也可自行登录“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或“i厦门”APP查询。

采用居（村）委会代缴的参保人员，无需办理委托代扣。

4.缴费方式

（1）采用“个人自缴”的缴费方式

①从个人委托的银行账号扣费：税务部门于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缴费时间内从个人委托扣款账户扣缴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对新生儿和补参保人员，税务部门于其参保当月1日至月底从个人委托扣款账户扣缴相应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②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已建立了厦门“家庭共济账户”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税务部门发出扣费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医疗保障”进行了家庭共济账户代缴登记的，医保部门将直接从其家庭成员“家庭共济账户”扣费。税务部门收到医保部门反馈家庭共济账户扣缴信息后，将不再从其委托银行卡进行扣费。若其家庭共济账户未能成功扣费的，税务部门将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一卡通委托银行卡扣费。

有关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具体操作事宜请拨打医保咨询电话：12345。

③在线缴费：未办理一卡通委托或因余额不足等原因未扣费成功的参保人员，可自行登录“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或“i厦门”APP通过“社保费申报缴纳”功能缴纳费款。

1. 采用居(村)委会代缴方式的缴费方式

居（村）委会应于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5.停保处理

在居（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且年满18周岁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税务部门将停止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参保资格。此类人员要以其他身份参保的，应通过居（村）委会重新申请办理参保手续。

（二）线上办理

符合参保条件的个人可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或“i厦门”APP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七、查询渠道

（一）缴费人登录“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或“i厦门”APP选择相应功能进行查询。

（二）代缴村（居）委会登录厦门市税务局网站的“社保业务”→“城乡医保”→“社保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以上渠道均可查询到参保城乡居民的参保情况、缴费用户号、缴费一卡通委托状况以及缴费情况。

**●咨询电话：**

参保缴费问题请拨打厦门税务咨询热线12366

医疗保险待遇及报销问题请拨打厦门医保咨询热线12345